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明化镇石家状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7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石家状村西北（东至：李以营；西至：石家状村村地；南至：石家状村村地；北至：石家状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265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明化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明化镇赫家堤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7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赫家堤村以西（东至：赫家堤村村地；西至：赫家堤村村地；南至：村道路；北至：赫家堤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971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明化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明化镇东乔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7 批次建设用地 3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东乔村东南（东至：东乔村村地；西至：村道路；南至：刘际宗；北至：刘详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363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明化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明化镇杨邱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7 批次建设用地 4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杨邱村西南（东至：杨邱村村地；西至：杨邱村村地；南至：杨邱村村地；北至：杨邱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1951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物流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明化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明化镇曹家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37 批次建设用地 5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曹家寨村以南（东至：李建国；西至：曹家寨村地；南至：曹家寨村地；北至：曹家寨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564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开始，由明化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